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河海大学、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科深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河海大学、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科深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JSSJ-G2022-0034）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十四五”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项目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为此次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其他供应商作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实施项目中太湖流域水量平衡及湖体水动力条件优化研究等部分工作，其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64%，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南京大学 实施项目中太湖水华蓝藻控制利用分析与研究部分工作，其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6%，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东南大学 实施项目中一级保护区陆域污染源及环境基础设施调研分析部分工作，其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6%，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南京师范大学 实施项目中一级保护区水生态状况与修复分析与研究部分工作，其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6%，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河海大学 实施项目中太湖内源污染与控制分析研究部分工作，其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6%，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项目中一级保护区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文本编制与制图部分工作，其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8%，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南京中科深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监测体系构建与方案编制部分工作，其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4%，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 南京中科深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 小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4%。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河海大学、长江勘测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科深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